立即无条件释放大法弟子段松萍



2004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4：30 左右，大法弟子段松萍（现住内蒙古太仆寺旗）在内蒙古锡林浩特市职业学院一办公楼讲真象，被医学系学生科恶人 ***陈少果*** 举报，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公安局将段松萍非法绑架至该市看守所。锡市公安局国保大队教导员 ***白全喜*** 在国保大队办公室非法审讯大法弟子段松萍中，对她恶毒侮辱、谩骂，并且残暴殴打。段松萍绝食抗议迫害至今。11 月 24 日已出现生命危险，邪恶将她送進当地医院，当日又将她拉回该市看守所加重迫害，并声称要劳教。给大法弟子段松萍及其家人造成了极大的伤害。

现在，***江泽民*** 已经下台，***江***、***罗*** 及其主要帮凶在海内外先后被起诉。其罪行在全世界被曝光，受到普遍谴责，国际上审 ***江*** 浪潮风起云涌。在这 ***江泽民***即将被送上历史的审判台的前夕，我们对所有参与其中的人和对大法有恶念的人提出善意的警告：立即停止迫害，无条件释放大法弟子段松萍，并摆正自己的思想，支持善良，抵制邪恶，在还有机会的时候，悬崖勒马，给自己留一条通向未来的路，否则将会因此而遭到天理的惩罚并牵连到家人。

在此我们正告那些依仗职权欺压百姓、迫害大法弟子、不知悔改的恶人：你们已经触犯了国家法律，违背了人间做人起码的道理，你们做的任何坏事，必将负责任，我们将会不间断的逐级向市、省公检法直至中央，控诉你们，你们必定得到法律的严惩。国家检查机关新出台的整治利用职权犯罪的文件，再加上 ***江泽民*** 下台，法轮功真相大白、平反昭雪是早晚的事，哪一级不管，到时候我们连你们一起告上法庭，因为你们纵容手下犯罪、行恶。善恶必报是天理，为了你和你家人，请停止作恶吧！

参与迫害者

违反了《宪法》第 35 条“中华人们共和国公民有言论、出版、集会、结社、游行、示威的自由。”第 36 条信仰自由权、第 37 条人身自由权。

触犯了《刑法》第 234 条故意伤害罪、第 238 条非法拘禁罪、第 239 条非法绑架罪、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、第 245 条非法搜查罪、第 246 条侮辱诽谤罪、第 247 条刑讯逼供罪、第 248 条殴打和体罚虐待被监管人罪、第 251 条国家工作人员非法剥夺公民的信仰自由罪